

湖南省民政厅文件

湖南省慈善总会

湘民发〔2022〕60号

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慈善总会 关于开展2023年全省“迎新春送温暖” 慰问活动的通知

各市州、县市区民政局、慈善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元旦春节期间“组织实施好年底送温暖慰问活动和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救济救助工作”的有关要求，切实发挥民政在民生保障中的重要作用，省民政厅、省慈善总会将开展2023年“迎新春送温暖”慰问活动，走访慰问困难群众，增强他们的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活动时间

2022年12月中旬—2023年2月中旬。

二、活动形式及慰问对象

在全省范围内开展“迎新春送温暖”慰问活动，省市县领导，

民政部门、慈善会联合相关部门，以现金慰问、物资慰问等形式在元旦春节期间走访慰问困难群众。重点走访慰问福利机构和特困对象、低保户、受灾困难家庭、孤儿、困境儿童、留守老人、大病救助对象等困难群众。

三、活动目标

全省慰问户数不少于 10 万户，其中省本级不少于 1 万户，市州、县市区不少于 9 万户；计划筹集资金、物资价值总计 3500 万元以上，其中省本级 500 万元以上，每个市州筹集资金 50 万元以上，每个县市区筹集资金 20 万元以上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制定方案。省民政厅、省慈善总会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，制定活动方案。市州、县市区要按照省厅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，认真制定活动方案，周密部署走访慰问活动。

（二）筹集款物。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府请示汇报，争取财政专项经费用于走访慰问，也可以适度安排福彩公益金支持。各级慈善会要动员爱心企业、爱心人士进行捐赠，筹集更多慈善款物。

（三）启动活动。在长沙举行 2023 年全省“迎新春送温暖”慰问活动启动暨物资发放仪式，具体通知将另行下发。各市州、县市区要适时相继启动慰问活动，活动形式自行确定。

（四）走访慰问。省领导在两节期间将到市县走访慰问，各地要加强工作对接。市州、县市区领导走访慰问金每户标准及慰问数量，各地自行确定。慰问物资发放由当地民政局、慈善会组织落实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将“迎新春送温暖”慰问活动作为当前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、重大民生工程来抓。各地民政局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部署，明确分管领导牵头负责，相关部门抓好落实，党员干部发挥表率作用，带头开展走访慰问。

(二) 做好宣传报道。要创新宣传手段，丰富宣传方式，拓展宣传阵地，主动协调新闻媒体，全程跟进报道，进行立体式宣传，在两节期间形成关爱关心困难群众的良好氛围。

(三) 严密组织活动。要严肃工作纪律，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走访慰问轻车简从，注重实效。各级慈善会要依法依规开展筹募活动，所筹集慈善款物必须用于此次走访慰问活动。严格审核把关走访慰问对象，加强慰问款物的监督，实名制发放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(四) 及时收集数据。各市州要提前部署，做好数据统计，及时填报《2023年各市州“迎新春送温暖”活动预安排情况表》，于2022年12月31日前上报省慈善总会。要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，总结材料于2023年2月底报送省慈善总会。联系人：李维，电话：0731—84502281，邮箱：guanfang@hunancf.org。

附件：2023年市州“迎新春送温暖”活动预安排情况表



2022年12月23日

附件

2023年各市州“迎新春送温暖”活动预安排情况表

填报市州：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市州/ 县市区	财政资金 (万元)	募集资金 (万元)	募集物资 (万元)	拟慰问数 (户)
市本级				
总计				

依申请公开

湖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2年12月23日印发
